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九九輯

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九九輯 水利

河湖海塘渠堰工程（十七年正月至二十三年九月）

中華書局

《光緒朝硃批奏摺》編輯委員會

主任：徐藝圃 副主任：秦國經

委員（按姓氏筆劃為序）：戈斌

田露汶 江珊

李松齡 徐藝圃 秦國經

張小銳 葉志如

趙文良 劉源

編輯：劉源

本輯主編：葉志如 副主編：趙文良

編輯：劉源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 九九 輯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787×1092毫米 16·57 1/2印張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400 冊 (340)

ISBN 7—101—01305—8/K·558@9

凡例

一、本書所輯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清代宮中檔光緒朝漢文硃批奏摺。所有摺件皆據原檔影印。

二、本書所收奏摺依照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現行原檔管理體係，共分十八大類一百三十餘項，以類項編年體編排。十八大類爲內政類、軍務類、財政類、農業類、水利類、工業類、商業貿易類、交通運輸類、工程類、文教類、法律類、外交類、民族事務類、宗教事務類、天文地理類、反清鬪爭、列強侵華類、綜合類。文件的排列均按具摺時間先後爲序。原摺祇有年分而無月、日者，則分列於該年之後。原件祇標明年、月而無日者，則排於該月之後。原件祇標光緒朝，而不能確定具體的年、月、日者，均置於光緒三十四年之後，並按地區排列。

三、本書所輯摺件所奏報的內容涉及多方面者，編排時則視文件的主要內容編入相應的類項。如將文武官員考覈情形混合開列的摺件，則將文職人員先列者放「內政類・職官項」。反之，則放入「軍務類・人事項」。

四、本書所輯同一時日而不同作者的摺件，一律按地區排列，地區以離京師近遠爲序。即依京師（熱河地區入此）、直隸（含順天府）、山西、山東、河南、盛京（奉天將軍轄區）、吉林（吉林將軍轄區）、黑龍江（黑龍江將軍轄區）、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建省前的臺灣入此）、

臺灣（光緒十二年建省）、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含寧夏及建省前的新疆）、新疆（光緒十年建省）、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內蒙（含歸化、綏遠、察哈爾地區）、外蒙古（含烏里雅蘇台地區）、西藏、青海（含西寧地區）。同一地區同一時日的摺件，依具摺者的官職大小編序。

五、本書所輯職名摺件，如明確主稿者，在目錄中僅著錄主稿者。如不明確主稿人，則著錄官職較大者並加等字。原摺具文人如係滿蒙世僕，一般不加職銜。

六、本書所輯摺、片、單未寫明具文人名、職銜、時間，經檔案整理者考證出的具摺時間及作者、職銜等，在目錄中均加「」符號以示區別。所輯片、單，如能確定為前件正摺之附件者，略去與正摺相同之時間、具奏人、職銜、姓名等項，僅標「附片」、「附單」、「又片」、「又單」，以與不能確定者相區別。

七、本書所輯摺件中，凡用硃色批寫的諭旨、圈點、糾劃以及墨書的「軍機大臣奉旨」等字樣，其特徵明顯，故不另使用特殊符號標明。但國喪期間使用藍色閱批的諭旨及圈點、糾劃等，則使用△符號標明。凡用紅色紙簽標注者，使用○符號標明；凡用黃色紙簽標注者，使用△符號標明。

八、本書所輯摺件中有破損、殘污等情況，讀者可從稿面上辨認出來，故一一注明。祇有內容失缺者，編者纔在目錄中注明「缺」、「首缺」、「中缺」、「尾缺」等字樣。

053	052	051	050	049	048	047	046	光緒十七年八月	〔初二日	兩廣總督	李鴻章
〔九月分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初八日	漕運總督	松椿
直隸總督	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山東巡撫	直隸總督	山東巡撫	直隸總督	山東巡撫	直隸總督	十三日	河東河道總督	許振偉
李鴻章	福潤	許振偉	福潤	李鴻章	福潤	李鴻章	福潤	李鴻章	廿二日	兩江總督	劉坤一等
									廿七日	河東河道總督	許振偉

片 摘 摘 摘 摘 摘 摘 片 摘 摘 摘 片 摘 摘 片 片

八	二	八	八	〇	七	七	六	三	六	〇	五	五	三	五	三	光緒十七年十月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	〔初五日	直隸總督	李鴻章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	初九日	直隸總督	李鴻章	廿九日	廿二日	廿一日	十八日	初九日	初五日	初九日	初五日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
〔十一月	廿九日	十七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漕運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山東巡撫	直隸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直隸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直隸總督	山東巡撫								
松椿	許振偉	福潤	李鴻章	福潤	李鴻章	福潤	李鴻章	福潤								

片 片 摘 片 摘 摘 片 摘 片 摘 片 摘 摘 摘 摘 摘 片 附 片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一 九八 九七 九五 九五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八 八七 八五 八三

094	093	092	091	090	089	088	087	086	085	084	083	082	081	080	079	078	077	076	075	074	073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八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四月至十二月	〔初九日	廿七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二日	十九日	十七年	十七年	十七年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山東巡撫	山東巡撫	山東巡撫	安徽巡撫	直隸總督	兩江總督	直隸總督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許振樟	福潤	福潤	福潤	松椿	劉坤一等	松椿	李鴻章	李鴻章	裕寬	李鴻章	李鴻章	松椿	劉坤一等	李鴻章	許振樟	福潤

片 片

一一〇 一五五 一六六 一五三 一五九 一三九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六 一三九 一三〇 一三〇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光緒十八年二月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099	098	097	096	095	〔十七年	
初八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廿七日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陝甘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兩江總督	直隸總督								
護山東巡撫布政使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許振樟	許振樟	李鴻章	楊昌濬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張之洞等	裕寬	李鴻章							
湯聘珍																					

摺 摺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一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一

目 錄

171	170	169	168	光緒十八年十月 〔廿九日〕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光緒十八年九月 廿九日	156	155	154	光緒十八年八月 初五日	153 〔廿八日〕	漕運總督	松椿
廿八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廿一日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湖廣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南巡撫	河南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湖廣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李鴻章	松椿	沈秉成	李鴻章	李鴻章	福潤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松椿	張之洞	李鴻章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二四五	二四四	二四二	二三九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三九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七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十月分〕	172 〔廿八日〕	河東河道總督	許振樟 李鴻章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十六日	初四日	初四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二日	十八日	初五日	廿九日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山東巡撫	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閩浙總督	閩浙總督	閩浙總督	閩浙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兩江總督	兩江總督	河南巡撫	河南巡撫	山東巡撫	山東巡撫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福潤	福潤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譚鍾麟	譚鍾麟	譚鍾麟	譚鍾麟	許振樟	許振樟	李鴻章	李鴻章	劉坤一等	許振樟	裕寬	福潤	裕寬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八		
片	片	片	片	片	附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摺摺摺摺片摺片摺摺摺摺摺片片片摺片片片

三〇〇	二九八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一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四	
光緒十九年七月	〔六月分	河東河道總督	漕運總督	松椿」	許振樟	福潤	福潤	福潤	許振樟	福潤	廷雍	許振樟	松椿」	李鴻章	許振樟	福潤	李鴻章	許振樟	福潤	李鴻章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220	〔四月分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廿二日	212	〔廿二日	
光緒十九年三月	十二日	山東巡撫	十三日	河東河道總督	十五日	直隸總督	十五日	直隸總督	十五日	河東河道總督	十八日	直隸總督	十八日	直隸總督	十二日	山東巡撫	廿九日	直隸總督	廿九日	
三十日	山東巡撫	十五日	河東河道總督	初九日	山東巡撫	初一日	山東巡撫	光緒十九年六月	光緒十九年五月	光緒十九年四月	光緒十九年三月	光緒十九年二月	光緒十九年一月	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	光緒十八年十月	光緒十八年九月	光緒十八年八月	光緒十八年七月	

片 片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摺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一三

光緒朝硃批奏摺 第九九輯

285	284	283	282	281	光緒二十年正月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二十日	直隸總督	調補河南巡撫使	河東河道總督	河南巡撫兼署	裕寬	福潤	甘四日	廿四日	河南巡撫兼署	河東河道總督	兩江總督	廿九日	劉坤一等
李鴻章	李鴻章	劉樹堂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劉樹堂	許振樟	福潤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四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〇	三八八	三八七
299	298	297	296	光緒二十年二月	295	294	293	292	光緒二十年二月	291	290	289	288
廿四日	十九日	十九日	十五日	光緒二十年三月	〔至廿年二月〕	廿四日	廿九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八日	廿五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直隸總督	河南巡撫兼署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護浙江巡撫	護浙江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山東巡撫	河南巡撫兼署	兩江總督
福潤	裕寬	李鴻章	許振樟	裕寬	許振樟	福潤	許振樟	劉樹堂	劉樹堂	裕寬	福潤	裕寬	劉坤一等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315	314	313	312	光緒二十年六月 初四日	311	初一日	河南巡撫兼署 山東河道總督	306	初一日	河南巡撫兼署 河東河道總督	305	〔三月分 〔三月分〕	304	〔三月分 〔三月分〕	303	〔三月分 〔三月分〕	302	廿九日	河南巡撫	301	廿八日	直隸總督	300	廿八日	
初一 日	初一 日	初一 日	山東巡撫	直隸總督	福潤	裕寬	江蘇巡撫	江蘇巡撫	江蘇巡撫	河南巡撫	河南巡撫	河南巡撫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裕寬	裕寬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李鴻章		
四四七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四	光緒二十年六月 初四日	四四三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335	334	333	332	光緒二十年八月 十二日	331	〔七月分 〔七月分〕	330	〔正月至七月 〔正月至七月〕	329	廿九日	廿四日	二十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六月分 〔六月分〕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十二 日	十二 日	十二 日	十二 日	光緒二十年八月 十二日	十一 日	調補安徽巡撫 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南巡撫	河南巡撫	河南巡撫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福潤	福潤	福潤	福潤	福潤	福潤	福潤	福潤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八	四六六	光緒二十年八月 十二日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一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片	摺	摺	摺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片	

382	381	380	388	387	386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	初十日	河東河道總督	留任直隸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江蘇巡撫	〔二十年至二十年〕	〔二十年至二十年〕	〔二十年至二十年〕	〔二十年至二十年〕	〔二十年至三十年〕	河東河道總督	許振樟等	
十四日	〔初一日	十四日	留任山東巡撫	劉樹堂	李秉衡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	廿一日	留任山東巡撫	閩浙總督調補四川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二十年至三十年〕	〔二十年至三十年〕	〔二十年至三十年〕	〔二十年至三十年〕	〔二十年至三十年〕	河東河道總督	李鴻章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三二	五三一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	十六日	閩浙總督調補四川總督	譚鍾麟	許振樟	許振樟	劉樹堂	〔初十日〕	初十日	河東河道總督	留任直隸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留任山東巡撫	李鴻章	
五三七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410	409	408	407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初八日	初八日	初五日	〔初三日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五五九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四九	五四八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四九	五四八	五四七
五三七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浙江巡撫	李秉衡	王文韶	劉樹堂	王文韶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十七日	李秉衡	劉樹堂	王文韶	劉樹堂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三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四〇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浙江巡撫	李秉衡	王文韶	劉樹堂	王文韶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430	429	428	427	426	425	424	423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六月至七月〕	419	418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河東河道總督	河南巡撫	初九日	十二日	直隸總督	留任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留任山東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初八日	
直隸總督	留任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王文韶	王文韶	王文韶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初八日	
王文韶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許振樟	劉樹堂	劉樹堂	劉樹堂	劉樹堂	劉樹堂	劉樹堂	劉樹堂	劉樹堂	初八日	
五九一	五九〇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五	五八四	五八二	五八一	五七九	五七六	五七八	五七三	五七一	五六九	五六六	五六四	五六二	五六〇	
450	449	448	447	446	445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 〔廿一日〕	444	443	442	441	440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廿一日〕	439	438	437	436	435	431
廿八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八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二十日	
漕運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直隸總督	留任山東巡撫	江蘇巡撫	留任山東巡撫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護陝西巡撫布政使	張汝梅	直隸總督	河東河道總督	漕運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直隸總督	浙江巡撫	
松椿	許振樟	王文韶	李秉衡	趙舒翹	劉樹堂	李秉衡	李秉衡	李秉衡	劉樹堂	李秉衡	許振樟	許振樟	李秉衡	王文韶	劉樹堂	劉樹堂	廖壽豐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二	六一〇	六〇八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五九三	